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601002021000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1年11月30日

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用地单位    |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  |
| 项目名称    | 长天路南延长线工程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|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| 用字第460100202100037号  |
| 用地位置    | 秀英区长天路南延长线，北起椰海大道跨线桥，南至绕城高速公路；长天路与海盛路、长天路与南海大道交叉口节点  |
| 用地面积    | 总面积约494393.47 平方米  |
| 土地用途    | 建设用地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1、长天路南延长线新建工程：红线宽36米，长约2841米；2、海盛路节点下穿地道工程：长约658米；3、南海大道下穿节点工程：长约580米；4、椰海大道跨线桥工程：桥梁段长约546米，挡墙段约84米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| 划拨用地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、长天路南延长线工程建设用地规划选址虚红线图。<br>2、原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460100202100026）号注销。<br>3、须按程序完善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<br>4、现状已建成道路仅作提质改造，具体道路建设用地范围以最终征收的为准。 |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。如需延期，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，否则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。